

正新鸡排加盟项目合伙协议书

合伙人甲方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合伙人乙方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第一条 合伙宗旨与依据

宗旨: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, 共同出资加盟“正新鸡排”品牌开展餐饮经营, 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, 实现合伙事业稳健发展。本协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正新鸡排品牌加盟管理规定制定, 未尽事宜均适用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合伙项目概况

1. 经营主体: 以【甲方 / 乙方 / 双方共同】名义与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品牌方”)签订《正新鸡排加盟合同》, 加盟店铺名称为“正新鸡排_____店”, 经营地址为: _____。

2. 经营范围: 限于品牌方授权的炸鸡排、小吃、饮品等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, 具体以加盟合同约定及营业执照核准范围为准。

3. 合伙期限: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期满前 30 日, 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及加盟合同。

第三条 出资方式与份额

1. 甲乙双方总出资: 人民币_____万元, 全部以现金方式缴付, 用于支付加盟费、保证金、店铺租金、装修费、设备采购费、首批原材料款及开业筹备资金。

2.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, 占总出资比例_____%

3.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, 占总出资比例_____%

4. 缴付期限: 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足额缴清, 转账时需备注“正新鸡排加盟项目出资款”若一方逾期未完成出资, 按本协议第九条“出资违约”条款处理。

5. 资金监管: 账户资金由双方共同监管, 仅用于本协议合伙项目支出, 单笔支出超_____元的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划转。

第四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

1. 核算周期: 每月末 5 日内进行财务核算, 每季度末 10 日内进行利润分配, 年度终了 30 日内进行年度结算。

2. 利润分配: 扣除成本(含加盟费、租金、人工、原材料、水电等)及 10% 的合伙储备金(用于应急及再投资)后, 按双方出资比例分配。储备金累计达到总出资额 30% 后可停止计提。

3. 亏损分担: 经营亏损按出资比例承担。若亏损导致资金缺口, 双方需在亏损确认后 15 日内按

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；拒不补足的，其出资份额按实际补足比例调整，且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合伙损失。

4. 财务监管：双方共同委托专业会计记账，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现金流水明细，任何一方有权查阅银行对账单、原始凭证及经营台账，查阅费用由合伙财产承担。

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

（一）分工与权限

事务类型	执行方	权限说明
品牌对接与合规	【甲方 / 乙方】	负责与品牌方沟通，确保符合加盟标准（如装修、产品、服务规范），保管加盟合同
日常经营管理	【甲方 / 乙方】	负责人员招聘、排班、库存管理，每日报送经营数据及现金收支明细
财务与采购	双方共同负责	采购需经双方确认，所有采购支出需通过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（特殊小额零星采购可现金支付，需提供合规票据），单笔支出超_____元的需共同签字批准
重大事项决策	双方一致同意	包括转让店铺、追加投资、改变经营方向、解除加盟等事宜

（二）执行责任

1.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每月向对方书面报告经营状况及现金使用情况，不得隐瞒真实数据、挪用合伙资金或擅自以现金方式处置合伙财产。

2. 一方对另一方执行事务有异议的，可书面提出，对方应立即暂停该事务，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；若涉及现金安全争议，可立即共同核查指定账户流水。

第六条 加盟相关特别约定

1. 加盟资质：若以一方名义签订加盟合同，该方为“登记加盟商”，但实际权利义务由双方按本协议共享共担，登记加盟商不得单独变更加盟信息、解除合同或擅自使用合伙现金支付加盟相关费用。

2. 品牌义务：双方均需遵守品牌方管理规定，因一方违约导致品牌方处罚或解约的，由违约方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部责任（含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），若违约方无力承担，另一方有权从其应分配利润中优先抵扣。

3. 无形资产归属：加盟期内获得的品牌授权、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归双方共有，合伙终止后按加盟合同约定处理，涉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补偿款（若有）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。

第七条 入伙与退伙

1. 入伙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书面协议并按当前合伙财产价值以现金方式足额补足出资，同时承担入伙前的合伙债务，入伙资金需缴至指定账户并签署《新合伙人现金出资确认书》。

2. 退伙：

- 自愿退伙：需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一致同意后，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结算（扣除其应承担的债务及损失），结算款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不得拖欠。
- 法定退伙：出现合伙人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品牌方禁止参与经营等情形，自动触发退伙程序，退伙结算按前款约定执行，若继承人或监护人需继承合伙份额，需按入伙规定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出资。
- 退伙责任：退伙后对其退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且 3 年内不得在本店铺半径 3 公里内从事同类经营；若退伙时存在未缴足出资或挪用合伙现金的情况，需在退伙结算前以现金方式补足或退还。

第八条 合伙终止与清算

1. 终止情形：合伙期限届满未续签、双方协商一致终止、加盟合同被解除或店铺被吊销执照等。

2. 清算程序：

- 终止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优先以合伙现金资产清偿债务（含品牌方欠款、员工工资、供应商货款等），清偿顺序按法律规定执行。
- 债务清偿完毕后，剩余现金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；若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双方需按比例以个人现金财产补足，承担连带责任。
- 清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（如审计费、诉讼费等）从合伙现金资产中列支，清算结束后需出具《现金清算报告》，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出资违约：逾期缴资的，按日支付未缴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（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）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出资份额，已缴现金扣除违约金后退还，同时需赔偿对方因筹备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2. 事务执行违约：擅自决策、隐瞒经营数据或挪用合伙现金的，需立即返还挪用资金，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（含利息损失）；造成合伙终止的，额外支付总出资额 10% 的违约金（以现金方式支付）。

3. 品牌违约：因个人行为导致品牌方解约的，需以现金方式赔偿对方全部损失（含投资本金、预期收益及品牌方违约金），赔偿金额不足的，对方有权追偿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. 协商优先：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尤其涉及现金出资、分配、清算等争议，应优先核查银行流水及财务凭证。

2. 诉讼管辖：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店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（含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，胜诉方可要求败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中涉及出资、支付的条款，均需明确为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。
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完成首笔现金出资转账之日起生效。

3. 双方确认：所有与本合伙项目相关的资金往来，均需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指定账户进行（小额零星支出除外），任何口头约定的现金往来均无效，除非事后签署书面确认文件。

合伙人甲方（签字捺印）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合伙人乙方（签字捺印）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